

# 第 5 部

## 輔助服務

### 5.1 大量投寄航空郵件服務

#### 概述

此項服務適用於每次投寄不少於 5 公斤郵件往單一目的地國家，並在同一次投寄中，寄往其他個別目的地國家的郵件亦最少滿 1 公斤的顧客。寄件人須按目的地國家、城市(互換局)及重量級別預先分揀，並在下列郵政局投寄：

- 香港仔郵政局
- 空郵中心
- 長沙灣郵政局
- 火炭郵政局
- 機利士路郵政局
- 郵政總局
- 告士打道郵政局
- 國際郵件中心郵政局
- 英皇道郵政局
- 九龍中央郵政局
- 九龍城郵政局
- 東九龍郵政局
- 葵芳郵政局
- 馬鞍山郵政局
- 摩理臣山郵政局
- 西貢郵政局
- 沙田中央郵政局
- 筲箕灣郵政局
- 石湖墟郵政局
- 上環郵政局
- 大埔郵政局
- 尖沙咀郵政局
- 荃灣郵政局
- 屯門中央郵政局
- 灣仔郵政局
- 元朗郵政局

#### 准許投寄的物品

所有非掛號郵件，如信件/卡，以及寄往海外的二等郵件，如信件、書籍、目錄、小冊子、廣告等均可以大量投寄航空郵件服務投寄。詳情見第 9 部“印刷品”部分。

## 郵件的規格

此等大量投寄的郵件，應遵照有關寄往海外非掛號郵件內載物品及包裝的一切規定。特許郵件及郵資已付郵件均可以大量投寄方式郵寄。個別郵件的封面上必須註明收件人的詳細地址，寄件人的地址（如有的話）必須為香港地址。如屬特許郵件，寄件人須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或蓋上下面所示的郵資付訖指示印記：

1	POSTAGE PAID HONG KONG PORT PAYE	Permit No.
---	--	---------------

指示印記左邊方格的“1”代表是郵件以一等方式處理，故此格並非強制標誌。

這個指示印記的字體必須粗大顯眼，並須印在一個繪劃清楚而至少長 40 毫米闊 20 毫米的圍框內。尚未持有許可證的顧客會獲香港郵政編配許可證號碼，印記內必須註明該號碼。此外，特許郵件及郵資已付郵件的封面均須印上空郵標誌或空郵字樣。

如果所有郵件均寄給同一收件人，則除一般目的地標籤外，還可使用一塊較香港郵政標籤稍大的白色籤條，以便註明收件代寄商的姓名和地址。寄件人所提供的白色籤條必須用帆布製成，亦可使用打上一個小孔的硬紙板、硬厚的塑膠物料又把紙片貼上木片。

## 個別郵件的重量限制

郵袋內任何一件郵件的重量均不得超過 2 公斤。至於書籍或小冊子（每隔不足一年時間連續發行的書籍或小冊子除外），則可獲放寬至 5 公斤。小冊子的定義為書本形狀、在封面內縫合、裝釘或用書釘釘住的短篇印刷品或文學作品。該放寬的重量限制並不適用於商業性質的印刷品，例如目錄、說明書、價目表或廣告等。

## 郵袋的規格

寄件人應前往郵局領取所需的郵袋、標籤與表格，把郵件捆紮（如尺碼許可的話）後放入袋內，再把郵袋封口和拴上目的地標籤。

寄件人應盡量在郵袋內放進 30 公斤或接近這個重量上限的郵件，但無論如何，郵袋的重量不得超出這個上限，但寄往英國的郵袋則不得超逾 20 公斤。

每個郵袋每只可盛載寄往同一個目的地國家及城市（互換局）的郵件；餘下寄往其他目的地國家的郵件（每個目的地國家的郵件重量為 1 至 5 公斤）亦須按照重量類別和目的地國家分別捆紮，然後放進剩餘郵件袋。剩餘郵件袋的標籤必須清楚註明“MD”字樣。

為確保大量投寄空郵郵件在目的地國家享有快捷的派遞服務，顧客須把寄往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印度及中國內地的郵件按下列方式分類。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香港郵政恕不接受未有分類和沒有郵袋備註的郵件。

目的地 國家	城市 (互換局)	郵政編碼首個 /首數個數字	郵袋的 備註	城市 (互換局)	郵政編碼首個 /首數個數字	郵袋的 備註
美國	紐約	0-3	JFK	洛杉磯	850xx - 891xx, 900xx - 935xx	LAX

	芝加哥		4-7	ORD	夏威夷	967xx, 968xx	HNL
	三藩市		8,9	SFO			
澳洲	悉尼		0,1,2	SYD	布里斯本	4,9	BNE
	墨爾本		3,5,7,8	MEL	柏斯	6	PER
加拿大	多倫多		A-P	YTO	溫哥華	R-Y	YVR
日本	大阪		52-93	KIX	東京及其他城市	-	NRT
印度	孟買		400	BOM	加爾各答及其他城市	-	CCU
中國	北京	北京	10	BJS	山西	03, 04	BJS
		河北	05, 06, 07		內蒙古	01, 02	
		遼寧	11, 12		吉林	13	
		黑龍江	15, 16		青海	81	
		天津	30		河南	45, 46, 47	
		甘肅	73, 74		新疆	83, 84	
		陝西	71, 72		寧夏	75	
	上海	上海	20	SHA	江蘇	21, 22	SHA
		安徽	23, 24		浙江	31, 32	
		山東	25, 26, 27		江西	33, 34	
	廣州	廣東	51, 52	CAN	海南	57	CAN
		雲南	65, 66x, 67		湖南	41, 42	
		廣西	53, 54		福建	35	
		四川	61, 62, 63, 64		湖北	43, 44	
		貴州	55, 56		西藏	85, 86	
		重慶	40				

除按目的地國家及城市(互換局)把郵件入袋，以下類別的郵件亦應分袋盛載：

- 重量不超過 20 克、30 克、40 克及 50 克的特許郵件 (以每件計算)；
- 重量在 20 克以上至 50 克的特許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 重量在 50 克以上至 100 克以下的特許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 重量逾 100 克的特許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 重量不超過 20 克、30 克、40 克及 50 克的郵資已付郵件 (以每件計算)；
- 重量在 20 克以上至 50 克的郵資已付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 重量在 50 克以上至 100 克以下的郵資已付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 重量逾 100 克的郵資已付郵件 (以每公斤計算)。

寄件人須用繩把每個袋的袋口捆紮牢固，然後把標籤拴在郵袋的其中一個“D”型鐵圈上。標籤上必須註明郵袋內載郵件數量、郵袋號碼、目的地國家、城市(互換局)以及最接近十分一公斤的郵袋重量。

投寄大量航空郵件的人士不可夾附香港其他寄件人的郵件。這些郵件的收費會按照一般郵費計算。

郵件上不可附有不屬本港的回郵地址。

準備寄發郵袋時，應先與投寄郵局的局長預約，然後把郵袋帶往該收寄局。

## 投寄表格

每次投寄郵袋時，寄件人均須填妥一份表格，註明每個郵袋的目的地國家及城市（互換局）、重量以及應付郵費總額。

## 繳付郵費

寄件人可利用在香港郵政開設的按金帳戶來付款或在投寄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與總監（財務）事先作出安排）預付郵費。個別郵件不得貼上郵票或蓋上私用郵資印。

## 郵費

所有國家按距離劃分為不同分區。各區的郵費見郵費及服務簡章。

## 在香港代寄外國商行的大量投寄郵件

寄件人請注意本指南第 6 部“禁寄物品”項下“信件郵政”第 24 段的內容。